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安办发〔2024〕113号

关于集中开展冬季人员密集场所封闭空间 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市（地）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省安委会决定结合全省“护航亚冬”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底，集中对全省商场市场、宾馆、洗浴、演艺场所、餐饮等冬季人员密集场所封闭空间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攻坚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教训，全面开展排查。当前，亚冬会日益临近，

全省冬季旅游也将进入高峰，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持续升高，同时，各类装修改造、建筑施工等抢工期现象突出，极易因违规施工引发火灾事故。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吸取近期亡人事故教训，紧盯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等突出风险，聚焦火、电、气源管理，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场所内的装修施工工程，以及隔层隔间、地下库室等封闭空间，组织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法违规作业、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同时，应急、住建、市场、人社、公安和其他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安委办《关于深刻汲取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的通知》（黑安办发〔2023〕65号）要求，持续做好违规电气焊作业安全整治工作。

二、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落实。住建部门要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新改扩建冬季施工项目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和封闭空间的施工消防安全。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开展交通枢纽消防安全检查。商务部门要组织开展商贸服务领域消防安全检查。文旅部门要组织开展文博单位、旅游景区、星

级宾馆、剧本经营娱乐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卫健部门要组织开展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体育部门要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场馆消防安全检查。国动部门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本单位直属开发利用人防工程消防安全检查。公安部门要组织派出所积极主动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及基层综合执法力量，依法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违法治安管理行为。消防部门要依法对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其他行业部门要按照《黑龙江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开展行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三、严格依法查处，强化隐患整改。各地对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单位和场所，要分级分类督促整改，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强力督促整改。各地、各部门要将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填写《全省人员密集场所封闭空间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附件），并按期开展复查，跟踪整改成效。相关执法部门要逐一下发相应的法律文书，督促整改并落实整改责任，对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必须依法处罚，该警告的警告，该罚款的罚款，该停业的停业，该拘留的坚决予以拘留，坚决杜绝失控漏管，确保执法到位。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提请当

地政府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督促及时整改销案。

请各市（地）于12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及《全省人员密集场所封闭空间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请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同步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侯圣奇，联系电话：0451-51196205，电子邮箱：xfzdfhjdc@163.com。

附件：全省人员密集场所封闭空间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处 经办人：赵鹤 电话：15845651989 共印3份
